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5〕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杭政函〔2025〕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科技创新政策(县科技局牵头)

深入实施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核心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力争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55%，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4.1%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保持78%以上，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5家以上，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以上。

**（一）鼓励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年安排最高2500万元用于企业研发后补助，以企业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的研发投入金额为补助依据，对研发强度达到当年全县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以上且研发费用增量排序前30位的企业，按新增研发费用的最高15%给予补助，上年未加计扣除企业减半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二）鼓励科技进步。**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荣获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荣获以上奖项第一、第二、第三完成单位（个人）分别给予100%、50%、25%比例的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三）鼓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牵引、绩效为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择优推荐机制，聚焦“5+2”产业和新兴产业，常态化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需求征集，对牵头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按省市相关要求给予支持。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技术开发且技术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的，给予实际支付额30%的补助，单家企业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四）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上”，实施新一轮“科技初创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突出“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企业规上化”培育方向，持续发力培育创新主体。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实行提档补差。实施新雏鹰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对首次认定为新雏鹰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五）鼓励创新主体研发能力建设。**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150万元、8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实行提档补差。对首次认定为省、市、县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经绩效评价给予年最高100万元的奖励，累计不超过3年。对首次认定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按省级相关要求予以配套。（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六）支持创新载体发展。**鼓励链主企业组建“头部优势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技术支撑，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首次通过省、市级备案的，分别给予牵头单位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经首次认定为县飞地研发中心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经绩效评价给予年最高20万元的奖励，累计不超过3年。支持建设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等科创平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七）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重组扩容科技风险池基金，对通过科技风险池基金贷款的，按单家企业年最高600万元贷款限额，给予实际贷款最高1%担保费和上年度12月份一年期LPR结算产生利息额50%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八）激发创新主体做强。**每年在规上工业企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评选科技创新十强企业。（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县经信局牵头）

深入贯彻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市五大产业生态圈打造，培育壮大我县“141X”产业，加快构建桐庐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制造业技能人才800人。

**（九）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以设备更新为主的制造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55项，全年累计完成设备更新500台（套）。优化工信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更加聚焦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的技术改造等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十）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加快视觉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生命健康等四大百亿级产业链培育，持续推动针织、制笔、箱包、水电装备等传统产业升级，集中布局风口潜力产业赛道，谋划培育智能物联、低空物流等未来产业。争创省级未来先导区、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星”产业群。（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

**（十一）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技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上市企业1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十二）加快数实融合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深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动试点企业完成项目验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十三）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稳增长。**支持智能网联车、低空经济、机器人、高端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落地，提高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配套。支持绿色能源产业发展，鼓励光伏、储能、氢能、电池等分赛道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局牵头）

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

**(十四）贯彻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力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省级资金。顶格承接国家、省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按国家政策扩围支持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购新补贴，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简化优化旧房装修补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补贴申领程序，最大程度便利消费者。不断推动政策扩面、优化补贴价格分档和申报流程，更好带动汽车、智能家电、家居、消费电子产品等消费，提升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

**（十五）持续做旺文体旅消费。**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支持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通过业态创新、文化植入、活动赋能，打造集美食餐饮、文创购物、非遗体验、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休闲街区。支持旅游度假区、视听产业发展示范区等高能级文旅产业平台发展。全年举办惠民促消费活动100场以上，餐饮消费活动20场以上。全年举办文旅市集50场以上，文艺赋美进商圈活动20场以上，县级以上体育赛事10场以上。（责任单位：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商务局）

**（十六）实施大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全面承接杭州市“赛会之城·购物天堂”一揽子政策。扩大汽车消费，稳定商超消费，提升餐饮消费。积极申报市“名店”“名厨”“名服务师”“名菜”“名礼”“名街”等餐饮业“新六名”工程3家（个）以上，打响“桐庐味道”区域公共品牌。鼓励企业参与“杭州演赛展消费礼遇卡”，推进商旅文体展融合促消费。力争打造夜间餐饮集聚示范区1个，力争评定社区家政星级服务网点1个，争取申报市级夜间餐饮集聚示范街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集团）

**（十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10%”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对首次入选的软件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数字广告经营主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工业设计中心等生产性服务业主体发展。（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社保局）

**（十八）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持续深化迎春商务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培育省服务业领军企业2家左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培育1家百亿级物流标杆企业，累计培育物流标杆企业4家以上。支持个体经济发展，深化杭州“小店帮”帮扶品牌，强化主体培育，开展技能提升、示范引领、网店扶持等服务。（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九）支持总部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扶持、培育和引进总部企业，支持“三通一达”二总部持续丰满生态、业态、品质、配套，构建桐庐特色总部经济体系。开展2025年度桐庐县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力争市级总部企业超11家，其中“三星级”以上总部企业1家。根据杭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等次，给予总部企业最高500万元奖励，加强总部项目用地、企业用车指标、人才授权认定等政策支持，力争全县总部经济营业收入突破110亿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委人才办、县公安局）

**（二十）支持文创及相关产业发展。**深化文化和科技融合，重点培育和支持数字视听、数字影视、数字演艺、电子竞技、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每年根据项目属性、投资情况、成熟度、实施效益和创新示范等维度，评选优秀文化项目，并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一次性分档资金支持。支持影视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影视文化类企业及项目给予分档分类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文创发展中心）

**（二十一）推动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协助本地企业推进“平台+产业”合作模式，推动平台企业与桐庐本地的农业、物流、制笔、针织、文化等产业建立深度合作。推动传统产业通过平台实现数字化转型。建立跨行业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要素保障，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益。完善网约配送行业工作机制，推动“小哥友好城市”建设，“小哥码”应用覆盖小区13个。（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社工部、县商务局）

四、交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县政策（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深入实施交通强县工程建设，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和推进全域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改革，实现桐庐交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稳步推进交通惠民。**积极争取“两新”专项资金、省交通运输碳达峰专项资金等，支持老旧货车、公交车淘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2025总投资约1.25亿元，其中计划投资2150万元，积极开展桐庐县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试点改革，实现农村公路养护“降本增效”；计划投资6200万，实施320国道大中修11公里；计划投资3400万元，实施省道大中修6公里；计划投资1200万元，实施国省道小修保养。全面开展“四好农村路”2.0精品示范线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10公里。2025年，计划实施物流网点提升改造2个。（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邮政分公司、桐庐邮管局）

**（二十三）持续推进“融杭接廊”工作。**县财政预算安排700万元，持续推进“融杭接廊”高铁（高速）通行补贴，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优质资本等要素聚集桐庐，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幸福美丽城市。（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

**（二十四）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坚持城乡公交公益性和经济性相平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制定桐庐县公共汽（电）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方案，推动场站（亭）提升改造项目、成本规资、线路优化和调整规划等，实现“五个一”目标，基本建成便捷高效、服务优质、智慧低碳、安全可靠的城乡公交普惠服务体系，构建政府可负担、百姓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城乡公交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发集团）

**（二十五）加快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低空经济省、市补助资金和市级低空产业基金，支持A类飞行服务站建设。鼓励电商配送、即时配送等低空无人机物流应用示范，重点支持低空物流企业招引与培育，加快起降场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支持新开航线前期运营，鼓励低空经济在公共服务和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加大低空人才引进与培养，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推动全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计划实施无人机末端起降点不少于5个，新增低空航线8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桐庐邮管局（桐庐民营快递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县商务局牵头）

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主动融入发展新格局，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大力发展电商新业态，加大外资高质量项目招引，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能级。

**（二十六）积极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化“百企千人”拓市场行动，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2025年组织企业出境参展200家次以上。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争取进口贴息、“杭信贷”融资免费担保、汇率避险等省、市政策扶持，加大外贸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二十七）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充分利用省重大外资项目激励政策，争取招引1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全县获取奖励资金1000万元以上。积极开展境外招商，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外商在我县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落实国家、省科研支持、税收优惠等帮扶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八）加力推动电商产业发展。**拓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模式，延续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实训、市场化电商园区建设，对跨境电商站内外引流推广、国内电商平台推广给予政策支持。深化电商公共服务，为企业提供新电商专业培训，导入外部机构、达人及产业链资源，全年开展电商服务活动20场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县发改局牵头）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集中精力抓好省市重大项目40个左右、年度完成投资70亿元以上，县重点项目90个左右、年度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保障供应建设用地2000亩、用林750亩。2025年，政府及国有企业安排资金91.5亿元，其中，用于学校、公立医院等民生设施建设7.3亿元，交通水利工程建设15.6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18.6亿元，产业及配套50亿元。

**（二十九）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建立重大项目统筹机制，设立桐庐县高质量项目谋划储备专项经费（经费额度300-500万元），支持重大项目前期谋划研究。县级统筹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十）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支持。抢抓全省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契机，推动负面清单外项目用足用好专项债。持续营造“谋项目、抢机遇、争支持”氛围，力争各类要素争取总量超50亿元。加大对市政、物流、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申报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及政策性银行贷款。力争2个以上项目纳入省级用地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十一）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深化落实桐庐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举措，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2024年“3个70%”基础上力争提升至“3个80%”。2025年向民间资本动态推介重大项目2个以上。县级统筹用地指标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中小企业倾斜配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十二）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对列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全年保障新上项目用能2万吨标准煤以上。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32亿千瓦时以上，天然气供应5500万方以上。持续推动绿电交易，提升能源绿色低碳水平,适时启动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三十三）加力攻坚重大项目建设。**按季度举行全县重大项目现场会，积极争取省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主会场。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准确掌握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持续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以项目为王、企业为要为导向，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土地指标等专项激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

**（三十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10个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24亿元。落实落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以桐庐县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工作，加大对“快递版”地瓜经济、医疗器械产业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等特色经验探索、总结和推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桐庐民营快递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三十五）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落实新型居住证制度，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十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梯度建设“土特产”全产业链，新培育1条以上10亿元全产业链，完成“钟山蜜梨”省级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推进大源溪中小河流治理续建工程，完成治理长度5公里。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118个，积极打造“10分钟健身圈”。加大现代“新农人”培育力度，继续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支持农创客创新创业，培育农创客300人。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省市级规模粮油种植补贴、最低收购价、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等常态化补贴政策和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土地流转，稳步提高粮食适度规模生产水平，积极发展大豆等旱杂粮种植，县级安排2000万元以上用于稻麦和旱粮、油菜规模种粮补助，加大粮食种植科技示范力度，建设省级粮油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区13个。落实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首台套引进我县的先进适用农机具，给予70%的补助。支持现代种植业、现代养殖业（含特种养殖）、现代渔业等主导产业建设，重点用于完善设施、设备等方面建设。继续推进渔业资源养护，保护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林水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十七）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功能恢复，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2025年耕地功能恢复0.5万亩。力争完成市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1350亩，实施市级农地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高标农田自筹自建）2500亩，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责任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县人力社保局牵头)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民生实事，县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5.27亿元。其中用于劳有所得、幼有善育、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以及对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群体的补助资金3.24亿元，规范促进教育事业发展1.91亿元，支持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品质小区建设、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资金0.12亿元。

**（三十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杭州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标杆地建设，重点聚焦“教共体”“医共体”“养共体”建设。紧盯“教共体”建设，依托“两校打造”行动，着力攻坚“县中振兴”行动，2025年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成并运营“弯湾·上杭里”成长中心；紧盯“医共体”建设，实施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人才“县聘乡管存用”改革，促进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2025年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动市一医院桐庐医院创成三甲医院；紧盯“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改革提升，整合和优化养老服务资源，深化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形成养老服务联合体。切实提升“一老一小”服务能级，完善“家院一体”微型养老、普惠性婴幼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温暖掌心”等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三十九）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落实“新职教名城”政策体系，聚焦“141X”产业赛道体系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新要求，锚定技能型社会建设目标，深化“君山工匠”品牌建设，实施技能人才“引育提速、赋能提升、院校提质、评用提级、激励提档”五大行动，不断满足我县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就业见习政策，提供见习岗位100个以上。按规定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四十）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普惠托育政策服务体系，巩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成果。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实施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和早期干预项目。建设“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2家（桐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育支持政策，健全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措施。健全完善县、乡两级人口均衡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确保省市生育支持配套措施落地落细，县级特色举措丰富多元。做好计生利益导向工作，规范各类补助发放。提高优生服务水平，开展县级“两癌筛查”关爱育龄妇女，实施免费避孕项目，做好生育力保护，加强新型婚育文化的宣传。按照省市部署，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

**（四十一）持续推进“学有优教”。**继续落实《桐庐县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修编版），持续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完成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新增学位270个；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跨区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扩大跨区域教共体覆盖面；继续实施中小学生“舒心午睡”行动，2025年配备中小学“午休躺睡”装备1万套，优化改善午睡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十二）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重点学科建设8个、培育学科建设10个。推进“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全县设置12个以上巡回诊疗点位，投入使用巡回诊疗车2辆。优化就医便民服务。推动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平台覆盖率100%。打造县域临床专科高地。推进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和县级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建设，强化优质专科临床服务供给。开展城乡居民健康体检不少于8万人。巩固提升全民参保扩面水平，强化门诊统筹保障，按照省局统一部署要求，扩大住院支付同病同价病组至100个。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4.18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7.6%，国民体质合格率达94.7%。(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四十三）支持推进“住有宜居”。**结合桐庐实际，出台五条购房新政，支持刚需和改善性购房需求，积极协调帮助房地产企业，通过融资协调“白名单”方式继续推动房地产在建项目融资、建设和交付，新增配租型、配售型、人才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500套以上，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开展物业企业管理服务“提能增效”行动，攻坚“大”物业管理。新增天然气用户3000户，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05把，其中乡镇270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20台，全面完成20年以上电梯更新、15-20年电梯实现应更尽更，打造省级未来社区2个、品质小区4个、改造老旧小区51个，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十四）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积极做好与长护险制度的衔接，确保社会稳定，老年人满意度提升。全面实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2025年计划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50张，新建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3家，新建（提升改造）老年食堂5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四十五）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32人，新增残疾人就业102人。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标准达15400元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83%，“群帮惠”困难群体帮扶达到900人次。依托低收入监测平台，拓展监测对象范围，动态监测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5.3%以上。持续推进“助联体”救助帮扶，发布救助帮扶项目不少于100个。(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

上述8个领域政策县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17.375亿元。各领域政策县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按照“政策-模板-案例”的要求梳理政策贯通路径，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全县上下合力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